



# 中山市公安局新执法办案系统本地化及拓展应用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中山市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兴中道26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1-19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该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新执法办案系统本地化及拓展应用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山市公安局新执法办案系统本地化及拓展应用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会审，并将会审结果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逾期会审或会审后没有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会审合格。

2.2 方案文件的份数：1份。

## 第三条 编制要求

3.1 编制要求：编制中山市公安局新执法办案系统本地化及拓展应用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提交方案文件。

3.2 执行方式：现场及远程支撑。

## 第四条 进度要求

4.1 乙方方案文件编制阶段的时间安排：收齐所有材料后30个工



作日内完成编制任务，并提交全套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4.2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方案文件编制，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应用方案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停工，以致方案文件编制延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相互协作

5.1 调研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研、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5.2 乙方交付方案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3 项目期间，双方应派专人沟通和联络。

### 第六条 工作要求

6.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关于密码应用方案的编制办法，或有关密码应用方案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编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方案文件。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在原范围内及时对方案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 第七条 交付及验收

7.1 乙方应保证方案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内容，乙方应尽快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提交方案文件时间不予以顺延。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方案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组织评估，但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方案文件的除外。

7.3 甲方应以会审的方式对方案文件进行验收，通过会审即是验收合格。

7.4 若方案文件没有通过会审，甲方不得使用方案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7.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方案文件，甲方逾期付款除外。

###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

8.1 本合同编制服务费含税价为：29792.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编制服务费用包括：

- (1)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8.2 支付方式与进度：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即11916.8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文件并通过会审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60%，即17875.2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

注：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甲方不需承担责任。2、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合同支付比例，调整合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8.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1楼02房

银行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3 9001 8260 0107 226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甲方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后，方案文件的权益归属甲方。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方案文件无任何异议。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编制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方案文件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如因乙方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方案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出现较严重偏差等情况，如经双方确认并共同认可后，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全部编制服务费用。

12.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对方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双方均盖章加以确认外，手写内容无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10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5.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资料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等通信信息，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住所、电话、传真或E-MAIL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有关通知或资料被拒收、误收、代收或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15.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